西永微电园富康新城家具（第二批）拆除、搬迁及

重新安装项目公开竞价

**响 应 性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比选报价函

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西永微电园富康新城家具（第二批）拆除、搬迁及重新安装项目公开竞价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西永微电园**富康新城家具（第二批）拆除、搬迁及重新安装项目总价报价 元**（后附各类报价表分项明细）。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西永微电园富康新城家具（第二批）拆除、搬迁及

重新安装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型 | 暂定房间及家具数量 | 全费用综合  单价限价 | 备注 |
| 单人间 | 单人650间  （含650张床及床上用品、650张桌子、650台电视、650个晾衣架） | 元/间 | 此报价包含家具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 |
| 四人间 | 250间  （含1000张上下铁床） | 元/间 |
| 六人间 | 400间  （含2400张上下铁床） | 元/间 |
| 本项目总报价： | | | |

注：1.限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以下部分：

1.1人工费、设备费、机具费、辅材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质保、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1.2所用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1.3完成招标范围及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2.请比选申请人完整填写本表；

3.该表可扩展，根据安装制作清单填写，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法人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公司账户信息（开户行和账号）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西永微电园富康新城家具（第二批）

拆除、搬迁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拆除、搬迁及安装内容

|  |  |  |  |
| --- | --- | --- | --- |
| 房间类型 | 暂定房间及床位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 备注 |
| 单人间 | 650间  （含650张床及床上用品、650张桌子、650台电视、650个晾衣架） | 元/间 | 此价格包含家具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 |
| 四人间 | 250间  （含1000张上下铁床） | 元/间 |
| 六人间 | 400间  （含2400张上下铁床） | 元/间 |
| 暂定合同总价： | | | |

## 注：该费用为包干价格，包含以下内容：

1.1人工费、设备费、机具费、辅材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质保、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1.2所用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1.3完成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二、结算、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结算总价=安装验收合格总数量×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2.付款方式

2.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全款 元，即大写： 。如果施工内容有调整，以中标单价为准，根据现场实际配置量结算。

2.2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0元。

2.3付款以转帐方式，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单位指定帐户。如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未到达乙方单位指定帐户，由甲方承担付款不成功的责任，乙方仍拥有该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

2.4所有货物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执行；如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换新至合格为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并提出相应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安装工程所必要的条件，如通水、通电及其它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措施，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对作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对所有施工人员各项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在施工前应告知甲方施工时间和预计进度，以便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及时通知物业使用人关闭门窗，避免发生财产损坏事故。如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负责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为施工操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在此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6.乙方必须保护好建筑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施工期间按照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前应检查工作面现场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委派专职的现场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8.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诺对施工人员资质认真审查，保证人员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9.乙方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并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人员必须在1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五、施工与交付

1、单人间家具拆除、搬迁及重新安装

1.1按照比选人要求拆除富康新城650间单人间家具，包括650张床、650张床垫、650套床上用品、650张桌子、650台电视和650个晾衣架；

1.2将该批家具全部搬迁至西康公寓（离富康新城约11KM）内比选人指定地点；

1.3对该批家具重新安装并通过比选人验收。

2、四人间家具搬迁及重新安装

2.1按照比选人要求将富康新城车库堆放的250间四人间家具，包括1000套上下铁床的整件或散件搬迁至富康新城内比选人指定地点；

2.2对该批家具重新安装并通过比选人验收。

3、六人间家具搬迁及重新安装。

3.1按照比选人要求将富康新城车库堆放的400间六人间家具，包括2400套上下铁床的整件或散件搬迁至富康新城内比选人指定地点；

3.2对该批家具重新安装并通过比选人验收。

1. 家具的包装应适于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

### 六、验收与质保

1.验收标准

1.1拆除、搬运及重新安装前后，家具参数和数量要保持一致；

1.2家具重新安装完成后要保证无损，规范安装，功能正常；

1.3床板、床垫及床上用品要按床规范摆放，做好保护措施；

1.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1.5施工产生的垃圾或造成的损坏，乙方须及时处理；

1.6施工验收前乙方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施工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拆除、搬迁及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质保期限：30天，全部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损坏以致影响使用维修的材料、人工、上门等费用，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如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日不能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产品技术要求重新提供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完工，每延期一日按总货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补足甲方实际损失。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 乙方：

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